

**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具体要求见“第一章招标公告”**

**承诺函**

致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垦区某单位、新疆志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我方（乌鲁木齐北园春蔬菜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）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垦区某单位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JZX2025-007）采购活动，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如下承诺：

我司承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

我司为微型企业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北园春蔬菜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附：证明材料



**（七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：供应商应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垦区某单位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垦区某单位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新疆五家渠垦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：粮油类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虎林市鑫马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新疆五家渠垦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：副食品类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小王配送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新疆五家渠垦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：果蔬类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小陈水果配货部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新疆五家渠垦区公安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：肉类（含生鲜、冻品、鱼类、熟食等）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

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天鹰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北园春蔬菜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说明：

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查询截图



